

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3108 号

目录

一、专项核查意见.....1-3

二、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制件）



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 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13108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生化”、“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就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最近三年一期的上市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均由真实的采购、销售等交易产生,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本所已经对昌九生化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1301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1309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300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333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昌九生化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昌九生化近三年一期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所已经对昌九生化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1301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1309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300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333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本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213066 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13052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3005 号，认为昌九生化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的说明

（1）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2）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3）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4）2020 年 1-6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除上述事项外昌九生化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上市公司制定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昌九生化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4.83	-14.65	50.30	583.45
存货跌价损失		191.23		185.78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82.26
商誉减值损失				709.45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10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8.86	19.35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520.56	65.8
合 计	4.83	176.58	589.72	2,353.83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上市公司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近三年一期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资产减值计提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了解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比较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了解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分析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类型和定价政策等,分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影响上市公司会计利润的主要损益类科目的明细构成和变动趋势,会计师未发现昌九生化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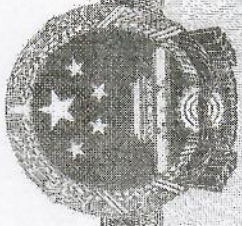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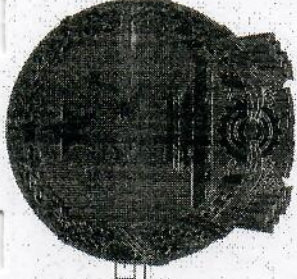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